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 考核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03 号 1997 年 7 月 14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

(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省党代会关于紧紧抓住第三次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江苏跨世纪奋斗目标的精神，实现《省政府关于开展 '97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的意见》(苏政发〔1997〕2 号)提出的 1997 年结构调整奋斗目标，根据省政府要求，对工业结构调整实行目标管理，特提出如下考核意见。

一、考核对象：

各市政府，机械、电子、化工、汽车四大支柱产业主管部门，省重点企业集团，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

二、考核内容：

(一)四大支柱产业经济发展指标。

(二)各市技术进步、扭亏增盈等指标。

(三)16 个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发展和效益指标。

(四)30 个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和效益指标。

三、确定目标的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 '97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的意见》(苏政发〔1997〕2 号)中提出的结构调整六大目标和《省政府关于 1997 年着重抓 25 件实事的通知》中有关结构调整和扭亏增盈目标，制定 1997 年考核目标(工业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指标暂不列入年度考核)。

(一)机械、电子、化工、汽车四个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要比 1996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7%，比 1996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三)全省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 722 亿元(不含个体)，增长 24%，二期“双加”工程开工率达 60%。

(四)产销率达到 96%。

(五)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销售、利税、利润占全省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9%、11%、20%，比 1996 年各提高 2 个百分点。

(六)国有企业亏损额不高于 1996 年，亏损面下降 5 个百分点。

四、考核办法：

按苏政发〔1997〕2 号文件要求，省政府将在年底对各地、省各有关部门和省重点企业集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已由省计经委、财政厅分项拟定，并经省政府审核后下达。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省重点企业集团，按照各项考核指标，认真抓紧实施，抓好分月进度的调度检查，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年终，由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计经委、财政厅、统计局进行逐项汇总后报省政府，按考核办法兑现奖惩。